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16年〈2011年聯合國制裁（利比亞）規例〉（修訂）規例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和船長

概要

2016年6月30日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《2016年〈2011年聯合國制裁（利比亞）規例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下稱“《2016年修訂規例》”）（2016年第111號法律公告）。《2016年修訂規例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，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16年3月31日通過的第2278(2016)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。

1. 繼香港商船資訊編號26/2015公布《2015年〈2011年聯合國制裁（利比亞）規例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2015年第167號法律公告）後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6年6月30日在憲報刊登《2016年〈2011年聯合國制裁（利比亞）規例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2016年第111號法律公告），《2016年修訂規例》已於同日生效。

2. 《2016年修訂規例》乃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（第537章）第3條訂立，透過訂定以下條文，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16年3月31日通過的第2278(2016)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：

- (a) 禁止裝上、運載或卸載在某些船舶上的、來自利比亞的原油；
- (b) 禁止從事關乎裝運在某些船舶上的、來自利比亞的原油的金融交易；
- (c)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向船舶提供若干服務；及
- (d) 禁止若干船舶進入香港水域。

3. 《2016年修訂規例》以下條文的有效期將於2017年7月31日午夜12時屆滿：
 - (a) 第1條中《第2146號決議》的定義；
 - (b) 第3E、3F、7E、7F、10G、10H、10I及15A條。
4. 2016年第111號法律公告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5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和船長務須遵從上述規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6年7月11日